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曾副關務長武郎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請益如有溢卸櫃發生時，櫃場及船公司相關作業流程。
（頁次 2）
2. 建請貴關研議修正「後夜勤（22:10-翌日 08:00）艙單階段 CX 儀檢貨櫃移運作業」作業公告，俾利業者執行本項作業時兼顧法規所需及降低業者營運成本。（頁次 3）
3. 請貴關釋示當進口交易條件為 DDP 時，進口報單起岸價格應如何申報。（頁次 5）

（二）追蹤辦理案件：

1. 建請海關提供進口重櫃進站時間，分別登錄於「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產生時間差異時之作業指引，讓貨櫃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明確執行海關交付之業務。（頁次 6）
2.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反映，於兼顧邊境管理及人員作業安全考量下，取消或修正海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含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中「近距離封條讀取及拍照上傳」作業。（頁次 8）

（三）宣導事項：10 則（頁次 10~16）

三、臨時動議：

1. 基隆關鼓勵報關業者自行列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辦理儀檢查驗，請貨櫃場勿再向業者收取費用。（頁次 17）
2. 部分關員要求申請進口證明時必須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報關業者不便。（頁次 17）
3. 報關業者僱用新員工時，是否應一併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才能申請報關證。（頁次 18）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貨櫃中心
案由	請益如有溢卸櫃發生時，櫃場及船公司相關作業流程。		
說明	有關溢卸貨櫃發生時(可能在休息日)，若船公司向海關申請溢卸暫存儲區核准後(卸存地代碼未修正前)，該貨櫃可否依核准之申請書進儲？		
建議	建議貴關提供因應作法，作為各櫃場及船公司執行依據。		
海關意見	碼頭船邊卸櫃作業如有溢卸貨櫃情事發生時，依據「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規定，運輸業者或海運承攬業者應繕具溢卸貨櫃申請書及溢卸報告一式三份，向本關倉棧組監理課碼頭駐段海關提出申請，惟該申請書應有貨櫃集散站業者核章，同意該貨櫃進儲；碼頭駐段海關收到運輸業者或海運承攬業者溢卸貨櫃申請書後，應先赴現場查核該儲區、貨櫃號碼、封條號碼，核對無訛後再予以簽證，再陳核股長簽章，該溢卸貨櫃即可辦理進儲貨櫃集散站，無需貨櫃集散站稽核海關同意。嗣後運輸業者或海運承攬業者再憑該同意文件向本關艙單單位更正艙單資料。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p>建請貴關研議修正「後夜勤（22:10-翌日 08:00）艙單階段 CX 儀檢貨櫃移運作業」作業公告，俾利業者執行本項作業時兼顧法規所需及降低業者營運成本。</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關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以基普稽字第 1111022284 號公告，調整東、西岸儀檢站服務時間及後夜勤艙單儀檢 CX 儀檢貨櫃移運作業規定迄今已有 1 年之久。然為配合貴關執行該項措施，業者粗估全年度該項成本耗費近 36 萬餘元。 2. 自貴關修正上述公告後，港區部分櫃場因無法配合「夜間艙單儀檢櫃」僅能暫時收櫃並寄放於業者儲放區，俟隔日再請船公司派車至儀檢站進行儀檢作業，作業後再移回業者端儲放。 3. 業者配合此政策已自行吸收兩個吊櫃費(吊上/吊下)，就單一業者內部統計資料顯示，該櫃場全年度於該時段儀檢貨櫃量為 212 櫃，若以每櫃吊櫃費成本為 1,700 元(吊櫃費以每一動作 850 元計算)，全年度業者營運成本增加約 36 萬餘元，此部分尚未包括無形成本耗損等，倘以基隆港全港區計算，支出成本恐超過上述費用。 4. 近期儀檢站作業因業務繁忙，每日需儀檢的貨櫃等候時間就實務計算，少則 1 小時，多則 2 小時，更讓承運之貨櫃運輸業者怨聲載道，貴關雖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聞稿已公告相關解決方案，提供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建立查詢機制，但後續成效仍有待觀察。 5. 本協會深知貴關依法執行公務且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需做調整，但更改後夜勤儀檢作業，看似貴關節省人力成本，減少人工查驗時間，同時降低廠商支付搬運貨物之驗關成本及人工查驗對貨物遭受損壞之風險，政策立意良善，但無形之中卻將營運成本支出轉嫁至業者，對於現今海運景氣每況愈下貨量驟減，業者面臨營運困境無疑是雪上加霜，沉重的成本支出，更讓業者苦不堪言。 6. 建請貴關體恤民意，考量業者現行營運窘況，重新檢視並修正「後夜勤艙單階段 CX 儀檢貨櫃移運作業」作業流程，使整體儀檢流程更加順暢。 		
建議	<p>如案由。</p>		

海關意見	<p>一、鑑於臺中關、高雄關及本關臺北港等國際商港均無辦理後夜勤儀檢業務，基隆關乃於111年7月邀集運輸、倉儲業等相關業者，研議取消後夜勤儀檢作業可行性，並經相關業者咸認可行。本關遂於111年8月15日公告，同年9月1日起調整東、西岸儀檢站作業時間，正式取消後夜勤儀檢作業。</p> <p>二、本案取消後夜儀檢作業實施至今1年有餘，整體運作尚獲相關業者肯定、效果堪稱良好。惟部分業者反應面臨營運困境，卻又將營運成本轉嫁業者、增加成本等情。本關為考量舒緩業者營運成本，將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篩選來自中、低風險地區之貨櫃，有效減少CX儀檢櫃量，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至現行「後夜勤艙單階段CX儀檢貨櫃移運作業」作業流程尚無立即修正必要。</p>
結 論	<p>如海關意見。另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GC326)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有時間落差之問題，相關單位會請承辦同仁注意隨時鍵檔更新以避免落差發生；並籲請業者多善用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資訊，以確實掌握貨櫃進站時程。</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貴關釋示當進口交易條件為 DDP 時，進口報單起岸價格應如何申報。		
說明	海關目前規定的交易條件為 EXW、FOB、FAS、CFR、CIF 及 C&I 計 6 種，當進口交易條件為 DDP 時，進口關稅為國外付款，請海關釋示報關業者應如何申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修訂之 2020 年版國貿條規(Incoterms 2020)，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稅後交貨)指賣方承擔將貨物交付至指定目的地和進口清關過程中的風險和費用(例如關稅、進口後之運輸費用……)。次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不包括該貨物可單獨認定之下列費用、關稅及稅款在內：……二、進口後之運輸費用。四、進口貨物應繳之關稅及稅款。……」又目前海關系統可接受交易條件為 FOB、FAS、CFR、C&I、CIF 及 EXW。爰進口交易條件為 DDP 時，如轉換成 CIF，應扣除進口貨物預估應繳之關稅、進口後之運輸費用及相關費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海關申報。另建議申報時，「申請審驗方式」欄申報 8，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敘明原委，以利海關審核。</p> <p>二、業者如對進口貨物價格申報有任何疑義，可於貨物進口前洽詢進口地海關，以加速貨物通關及維護自身權益。</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辦理案件一共 2 案

(本次追蹤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原)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海關提供進口重櫃進站時間，分別登錄於「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產生時間差異時之作業指引，讓貨櫃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明確執行海關交付之業務。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轉運重櫃載運時間限制係依「基隆關區內貨櫃(物)轉運運送路線暨時間限制表」判定該貨櫃是否逾時；但常因道路塞車、管制站擁塞、櫃場人員作業休息而在管制區外等候，於進站時可能已逾時。實務上，若運輸業者已到管制開口，則先於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即 C/N 單)上打印進站時間，再等候進站，以免逾時。 2. 若遇到新型態被動式電子封條(HF)櫃時，專責人員須以「AIOT GO」APP 進行解封作業，此時，可能因執行作業過程或因說明 1 之各原因產生時間耗損，造成 2 個系統於進站時登錄產生時間差，對倉儲業者判定是否逾時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建議	建議關務署針對案由之系統時間差給予作業指引，以因應實務作業產生逾時時，專責人員可依其做後續通報處理。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下稱櫃動庫)運送時間異常，係以進站動態訊息(FG)傳輸之進站時間與出站動態訊息(AK)傳輸之出站時間，作為是否逾時判定。倘有逾時情況，系統會以設定之異常訊息通知信箱，主動通知逾時進站異常。 2.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下稱物聯網)以 APP 出站讀取確認及進站讀取確認，判定是否逾時進站。倘有逾時情況，僅在網頁顯示異常訊息。 3. 倘貨櫃因塞港(車)排隊進站，現行係由司機先將運送單打印時間，於收櫃時人工識別是否逾時。物聯網系統得以註記排隊進站，實際未逾時，予以結案。另本關已報署研議，逾時發生時，倘有櫃動庫進站時間或港區門哨讀取之進站時間，可作為排除逾時之識別，由系統自動略去異常註記。同函建議可由關員設定彈性延長時間，以備門哨排隊進站時間所需。未來是否應研發相關系統使進出時間紀錄更為精準，關務署將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執行情形	<p>進口重櫃運送時間是否逾時，原則上仍以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出進站時間來判斷是否逾時。物聯網出進站時間可能因貨櫃塞港(車)排隊進站，司機先行將運送單打印進站時間，再由櫃場門哨收櫃時，藉由運送單進站時間人工判斷是否逾時，如未有逾時情事，可於物聯網註記未逾時，予以結案，該部分未有逾時裁罰問題。</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本次追蹤案件第2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原)			
提案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p>建請貴關向關務署反映，於兼顧邊境管理及人員作業安全考量下，取消或修正海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含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中「近距離封條讀取及拍照上傳」作業。</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關於本(112)年4月14日公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2. 專責人員或關區海關(非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依前開程序於貨櫃後方執行作業，但因無法掌握前方貨櫃車是否已安全停妥或後方車輛有無注意到前方人員執行工作，可能因車輛失誤導致發生無法挽回之憾事，在實務上確實難以防範且具高度職業安全風險。 3. 倘遇天候不佳(強風大雨)時作業更是嚴峻，人員須在大雨中手持手機近距離確認封條再拍照上傳，可能致使手機或鏡頭遭雨水浸濕造成讀取不易，或不慎滑落而造成損壞，恐有勞資糾紛、影響執行效率及人員作業安全。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關務署112年5月4日台關緝字第1121009668號函說明二：「電子封條加封機制係針對高風險貨櫃(物)進行管控，取代部分人工押運，現行實施貨櫃加封出站拍照上傳作業，可於發生貨櫃(物)調包時釐清業者責任，並提供海關查緝實務控管高風險貨櫃(物)動態及蒐集貨櫃(物)相關資料加值分析，在未有替代方案前，宜維持現行作法。」 2. 另前項函示說明三：「至『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海關系統』一節，本署將邀集各關開會研討……。」關務署已於同年6月7日邀集各關召開「物聯網高頻(HF)被動式電子封條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作業」會議，會議決議：「一、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作業一節，請關貿網路公司依關務署規劃調整系統。二、各關所轄業者如有意願自行建置自動化車道取代電子封條拍照上傳作業，請關區協調時間，由承辦單位(關務查緝組)各別對業者說明。」爰請貴協會洽詢有意願業者設置自動化車道，以兼顧邊境管理及人員作業 		

	安全。
結 論	如海關意見。至業者所提撥補或提高預算之建議，日後遇有建置或改善設施項目時，將向關務署反映能否提高預算以減輕業者負擔。
執行情形	鑑於關務署尚未接獲調整系統通知，且協會亦未回覆有意願設置自動化車道之業者，故本案在未有替代方案前，仍依關務署台關緝字第 1121009668 號函說明，應維持現行做法。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參、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 善用稅則預先審核，可避免稅則分類糾紛

基隆關表示，為促進貿易便捷並加速貨物通關，商民倘欲瞭解擬進口貨物應歸列之稅則號別，可依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

基隆關指出，商民瞭解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除可預估進口稅費外，亦可知悉其邊境管理規定。進口貨物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依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及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海關申請，申請書可至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系統」下載（網站路徑如下：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稅則稅率查詢/8.(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另為簡政便民，除以紙本申請書遞件外，申請人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登入「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辦系統」，線上填具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上傳；海關線上收件後即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即時回復申請人，節省函件寄送等待時間，同時提供業者線上查詢審核進度，公開透明。

基隆關提醒，依關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5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通知實施事後稽核、更正報單或核定應納稅額之貨物或類似貨物，及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預先審核，以避免認定歧異。

基隆關呼籲，預先審核結果對各關均有拘束力，且會參採申請人意願，公開於「稅則疑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GC421)及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GC431)」供大眾查閱。稅則預審係海關提供之便民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商民多加利用。

二、報告人：稽查組

※ 海關籲請業者善用查詢儀檢站排隊狀態資訊，以免久候

貨櫃儀器查驗是海關查驗技術現代化之一環，每只貨櫃儀檢時間約 10 分鐘，除節省傳統人工查驗時間外(約 120 分鐘)，更可以降低廠商支付搬運貨物之驗關成本及人工查驗貨物遭受毀損風險。經海關篩選之應施儀檢貨櫃，都要經過各儀檢站實施儀器查驗，完成儀檢程序。惟邇來常發現儀檢貨櫃都集中在同一時間辦理，遂造成眾多拖車排隊等候情形。

為改善上述車輛擁擠現象，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立查詢機制，由執檢關員立即鍵入當時「現場等待儀檢櫃數」，輸出更新數據資訊，供櫃站業者、拖車司機透過電腦或手機查詢，來預先瞭解儀檢站車輛排隊即時現況，以規劃選擇最佳進場儀檢時機，以免除久候情事。

★ 用電腦或手機查詢各儀檢站貨櫃排隊現況之步驟：

- 一、谷歌 google/chrome 搜尋。
- 二、鍵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即出現首頁畫面。
- 三、點選藍色區塊之「貨櫃物全流程」。
- 四、點選 4. (GC326)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
- 五、點選⊙基隆關橘色「查詢」鍵。
- 六、檢視各儀檢站待檢櫃數。

★ 如有其他疑問，亦歡迎電洽諮詢：

- ◆ 東岸儀檢站：(02)24289015
- ◆ 西岸儀檢站：(02)24254335
- ◆ 臺北港儀檢站：(02)26192837

三、報告人：倉棧組

※ 運輸業於碼頭卸櫃時應確認封條狀態，未經許可不得將未固封及封條號碼與艙單所載不符貨櫃暫留前線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海運貨櫃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國外加封進口、轉口貨櫃者，應於進口艙單載明其封條號碼，加封由海關核准序號之封條亦同。國外加封自備封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海關申請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監視加封：
 - (1) 損壞或未固封。
 - (2) 封條號碼與進口艙單所載不符。
 - (3) 實到海運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與原申報內容不符。
- 二、進口、轉口海運貨櫃於船邊卸船作業時，運輸業者或海運承攬業者派員檢視卸下貨櫃，如發現其自備封條經變造，應立即通知海關。
- 三、於國內加封進口、轉口海運貨櫃者，應自行將封條與進口、轉口海運貨櫃配對，並製作（已加封）貨櫃清單，卸船時應派專人立即辦理加封作業。

四、報告人：倉棧組

※ 113 年起自主管理業者應將海關稽核要項納入內控機制，並於次年（114 年）送海關備查

112 年 4 月 20 日，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下稱自主管理辦法）新增第 12 條規定「海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實施自主管理業者該年度稽核要項，自主管理業者應將海關稽核要項納入其內部管理查核機制，每年製作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送海關備查。」

本關 113 年 1 月將通知所轄自主管理業者（包含貨棧貨櫃集散站及保倉業者），包含監控系統、門禁管制及自主管理項目……等稽核要項，由業者納入內控管理機制；其自主管理項目稽核要項，本關就業者業務性質及違章紀錄

情形，選定不同稽核要項，並由業者制定 SOP 程序，每季持續追縱辦理情形，並就結果滾動式與本關關員討論與修正，於次年二月底前送本關備查。

五、報告人：機動稽核組

※ 請運輸業者告知受其委託之船邊裝卸櫃作業人員（理貨員）應配合海關合法指導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理貨員於船邊裝卸貨物時，應受海關關員之合法指導；違反規定者，海關可依同辦法第 80 條之 2 規定處罰。

理貨員受運輸業者委託於現場照料船邊裝卸櫃作業，因有未依上開管理辦法配合海關合法指導之情事，爰請運輸業者詳實告知理貨員相關責任義務。本關機動稽核組關員將於船邊裝卸櫃執行業務時，以書面方式（詳附件）通知理貨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相關事宜如仍有疑問，請電洽機動稽核組窗口（02）24202951 分機 4503

附件

財政部基隆關機動稽核組通知（範例）

受通知人		
發文者：	基隆關機動稽核組	地址：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02-24202951 分機 傳真號碼：02-24249067

主旨：本組機動巡查課將檢查_____輪（海關通關號碼：_____）
所載貨物，請配合關員執行任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事項如下：

六、報告人：桃園分關

※ 個人資料保護法近期修法加重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卻未善盡安全措施、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罰則，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多加注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7條第1、2項分別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罰則原訂於第48條第4款「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本(112)年5月修正後之個資法將罰則移列至同條第2、3項，區分為違章情節一般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個資法修法後大幅提高罰鍰金額，請業者務必至關務署已建立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專區」（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完成「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針對不合格部分予以釐清並盡速改善，避免行政檢查後才發現不合格而須受罰。

★ 若有疑問可洽詢各轄管單位：

- ◆ 倉棧組：(02) 24202951 分機 1240
- ◆ 五堵分關：(02) 86486220 分機 2771
- ◆ 桃園分關：(03) 4826173
- ◆ 八里分關：(02) 86305427 分機 180

七、報告人：花蓮分關

※ 海運快遞業務宣導

海運快遞業者在貨物進倉前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標籤黏貼於海運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違反將依關稅法第87條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26條處罰。

海運快遞業者若遇X光機故障情形，應盡量於修復完成前停止進儲貨櫃，以避免進儲貨櫃後仍因X光機故障而停線，違反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並加強法遵。

八、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 E 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可減少交通往來不便及降低直接接觸風險。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另精選本關 112 年度辦理案件改編之小故事 1 則及宣傳品 1 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 徵納溝通零障礙，納保服務零死角：

A 公司自美國拍賣場購買德國製二手車，查驗無訛後基隆關准 A 公司繳納保證金以提領貨物，嗣後基隆關為調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曾邀請 A 公司至基隆關陳述意見，但卻未等到 A 公司到場說明，基隆關爰依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增估完稅價格。

A 公司於收到稅款核定公文後，對基隆關完稅價格的核估及其依據，感到不解且不服，便依關稅法規定提起復查，並向納保官尋求協助。

案經納保官受理並積極聯繫 A 公司瞭解案情，才知 A 公司在恰巧於基隆關調查完稅價格期間遷址，導致 A 公司漏未收到基隆關通知到場說明的公文，因此錯失陳述意見的機會；此外，A 公司負責人阿光自述其自幼僑居，對中文公文理解不易，因此希望納保官可以協助其在後續行政救濟流程向基隆關表達意見，並說明相關規定可能產生之影響。

納保官理解阿光對於後續程序的不安，全程主動跟進復查程序，時時向阿光更新行政救濟進度，納保官亦籲請承辦單位儘量以阿光能理解的方式解說法規及程序，並協助阿光備齊相關文件供復查委員會審議，A 公司終獲得維持原申報完稅價格之復查決定！

A 公司及阿光對於納保官及承辦關員之服務、專業及中立性均表示非常滿意，給予基隆關積極服務的正面肯定！

從本件納保案件可知，透過納保官及基隆關即時、耐心之解說與溝通，有助於納稅者理解行政處分之形成，亦能協助納稅者適切陳述意見，並確保基隆關得自程序面及實體面全方位保障納稅者權益，從而譜出徵納雙贏的佳話！

★ 線上申請納保宣傳品：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來幫您

納保官協助項目

- 一. 稅捐爭議溝通
- 二. 申訴與陳情
- 三. 行政救濟諮詢

←卡緊掃描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及申辦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納保法 保護您

公平合理
課稅



落實正當
法律程序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發揮行政
救濟功能

設置納稅者
權利保護官

←卡緊掃描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及申辦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E 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一通！
 ← ← ←快掃描QR 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九、報告人：政風室

※ 機關安全維護

- 一、海關職司邊境守護、關稅稽徵、查緝走私等業務，與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等往來業者合作密切，本關關員辦理驗貨、分估、押運、查緝、行李檢查等業務時，須拖(貨)車司機、倉儲從業人員、報關業者、旅客等配合執行。惟海關近來偶有發生不法滋擾案件，例如關員因驗估業務與

報關業者意見不一，於工作場合或上下班途中遭受叫罵、挑釁、恐嚇等情；又如旅客行李檢查時，因旅客不滿關員依法裁處之作為，憤而辱罵關員或於現場破壞公物設備等情。

二、本關向來注重禮民、便民之服務態度，時時提醒關員以理性平和態度應對往來商民，推動業務的同時也會向商民說明制度規範，以增進彼此互信關係。但也請各業者向員工多加宣導，與本關關員溝通業務時應維持理性，勿以喧鬧、威脅、暴力等方式為之，倘若情節涉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範，本關將以保護公務員執法尊嚴及維護機關安全之立場，將案件移送檢警機關偵辦；若涉及本關權責部分，本關亦會依法處分。請各與會業者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期公私部門共同建立合理友善之通關環境。

※ 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宣導檔案下載路徑：

本關網站/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 反賄選宣導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投票，請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讓社會賢能之士透過乾淨選風來服務國家社會，確保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共同打造幸福美好的家園！如發現賄選或妨害選舉等情資，請撥打法務部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4或本關政風室電話(02)24232331。

十、報告人：業務二組

※ 基隆關辦理113年度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由海關發給報關業務證照，並應每5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

基隆關預計於113年3月起受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提醒業者應於排定時間內辦理校正，以免受罰。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依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依基隆關 110 年 3 月 9 日新聞稿發布內容，鼓勵報關業者自行列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辦理儀檢查驗，請貨櫃場勿再向業者收取費用。	
說 明	基隆關已於 109 年 3 月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十四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作業說明五規定內容，敘明經核定 C3X 通關者，於完成繳稅作業後，增加得由報關業者自行列印「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表格，不須持憑儀檢通知單，即可辦理貨櫃儀器查驗，請貨櫃場勿再收取列印儀檢通知單費用。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各櫃場之收費方式屬商業行為，海關不便介入。業者如需要列印放行通知，可利用海關結關台免費列印。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部分關員要求申請進口證明時必須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報關業者不便。	
說 明	過去申請進口證明（C1 無長期委任者）時，僅須提示正本個案委任書並於影本個案委任書註明「與正本相符」後，報關業者即可收回正本個案委任書，現在卻有關員要求必須提供正本個案委任書，造成業者不便。	
建 議	請與會長官與承辦關員溝通依照規定辦理。	
海關意見	依本關工作手冊規定，C1 免補送報單之進口證明核發作業，如採個案委任者，經與正本核對無訛後，得以影本辦理。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第3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報關業者僱用新員工時，是否應一併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才能申請報關證。	
說明	報關業者僱用新員工時，常被要求檢附該員工之良民證，才可以申請報關證。此良民證可否改由海關直接查閱，以節省申請時程。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8條、第17條及第24條規定，為檢核報關業從業人員（含負責人、經理人、專責人員及員工）執業資格，爰規定申請人遞件時須檢視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利快速審理。</p> <p>本關為減輕申請人負擔，自113年1月1日起，報關業從業人員登記申請時得免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改由海關受理後自行調閱。</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